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 LA/ELT/15/4/5/8

電話 Tel.: 2116 5230

傳真 Fax: 2511 3860

致 遊戲機中心營運者

敬啟者：

###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1年2月17日發出的最新指示

考慮到本港疫情在過去一個月逐漸緩和，政府會按最新疫情發展及風險評估，逐步有條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，以重啟社交及經濟活動。

2.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599F章)於2021年2月17日發出了最新指示。當中，遊戲機中心(即在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435章)下定義的遊戲機中心)在符合相關規定及限制下可予開放。請特別注意當中新增的措施：

- (a) 須確保使用者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描「安心出行」場所二維碼，或登記其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，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31天；及
- (b)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2021年2月11日起每14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，以及確保員工在2021年2月25日及其後的每個14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短訊記錄31天。

3. 有關最新指示的詳情，請參閱政府2021年2月17日發出的政府憲報公告<sup>1</sup>。

4. 由於疫情可以出現變化，謹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各項社交距離措施的更新資料。

5. 謹此謝謝各位對預防及控制疾病的支持。

(正本已簽署)  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 
(彭美端)

2021年2月17日

<sup>1</sup> 政府憲報公告：<https://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43e/cgn20212543107.pdf>